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小学一年级登记审核 适龄儿童招录办法公告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 2023-2024 学年度教育事业规划》（潮湘府〔2023〕7 号）文件精神，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 2023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规划数为 14 个班 630 人。2023 年 7 月 20-21 日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接受 4 个批次适龄儿童登记审核，经审核，符合审核条件的适龄儿童共 864 名，其中：第一批次 576 名，第二批次 77 名，第三批次 187 名，第四批次 24 名。

根据《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小学一年级招生办法》中“当依批次登记人数超出规划数（或空余学位数）时，则从该批次起实行摇号招生，额满为止”的规定，至第二批次符合审核条件的适龄儿童数超过事业规划数，应在第二批次实行摇号招生，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进行统筹安排到周边学校入学。

为妥善做好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小学一年级登记审核适龄儿童录取办法公告如下：

1. 第一批次 576 名适龄儿童直接录取。

2. 第二批次 77 名适龄儿童实行摇号方式，招录适龄儿童 54 名（若第一、二批次出现适龄儿童弃录，则按摇号结果顺序号由低号到高号顺延补录）。

3. 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由家长选择湘桥区社光小学、湘桥区黄金塘小学、湘桥区东湖小学三所学校中的一所学校，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凭《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 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回执》（学生联）到意向学校登记，登记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逾期登记者视为放弃学位。

4. 我局将根据各校登记的情况，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入学。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30 日

